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09〕3号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教辅材料审读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06〕48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审读推荐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08〕88号）要求，我局决定在近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辅资料审读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泉州市义务教育教辅材料审读推荐领导小组

组长：郑文伟

副组长：曾文汉 陈进兴

成员：李民一 胡建军 陈泉木 蔡玉霖 陈国平 林建明
宋永红 林丽芳 苏明该 韩正媛 卓和平

二、建立审读推荐人员信息库

审读推荐人员信息库的成员必须具备小学、初中高级教师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相应学科课程标准和现行教材，

且能秉公办事的，与所审读的教辅材料的编写、发行以及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无任何关联的同志担任。

审读推荐人员信息库以学科为单位，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市教科所和市直学校共同推荐组成，每学科名额共 72 名。其中鲤城区 5 名、丰泽区 5 名、洛江区 5 名、泉港区 5 名、石狮市 5 名、晋江市 8 名、南安市 8 名、惠安县 8 名、安溪县 8 名、永春县 5 名、德化县 5 名、泉州市教科所及市直学校 5 名（市直小学、初中校各推荐 1 名候选人）。推荐名单请于 2009 年 2 月 18 前，分别报送我局中教科和初幼教科。

三、做好义务教育教辅材料样书审读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要精心组织，开展对义务教育教辅材料样书审读工作，在广泛征求的基础上形成相对集中的意见，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前，分别报送我局中教科和初幼教科。推荐为审读推荐人员信息库成员的教师必须参加本地的样书审读工作。市直小学、初中校样书审读工作由市教科所负责。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 1 月 20 日前派人到我局教科所领取样书。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教辅 审读推荐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 年 1 月 15 日印发